附件2

临海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关于印发《临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临财行〔2010〕20号 | 已废止 | 根据《临海市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临财国资〔2023〕27号】的有关规定：“（二十九）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临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临财行〔2010〕20号）同时废止。” |
| 2 |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临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临财社〔2019〕108号 | 拟废止 | 不再适用 |
| 3 |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临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临财企〔2020〕34号 | 拟废止 | 相关政策已按《临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临财企〔2023〕21号）执行，该文件已不再适用。 |
| 4 |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临海市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临财企〔2020〕35号 | 已失效 | 该文件末尾明确：“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2年。”故该文件现已失效。 |
| 5 | 关于印发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临财企〔2021〕18号 | 已废止 | 根据《关于印发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企〔2024〕31号）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财企〔2021〕18号）同时废止。” |
| 6 | 关于印发《临海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临财社〔2021〕38号 | 拟废止 | 资金管理现参照执行2024年9月浙江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的《浙江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该文件。 |
| 7 | 关于印发《临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专职监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临财国资〔2022〕22号 | 拟废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市属国企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替。 |